

教育條例（第二七九章）

根據教育條例（第二七九章）第 11(b)(ii)條第二段申請發給該條例
第 12(1)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及通知書

通訊地址： _____
 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 電話號碼： _____
 傳真號碼： _____
 電郵地址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九龍尖沙咀東部
 康莊道 1 號
 消防總部大樓
 消防處處長
 （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）

致消防處處長

申請證明書之房產地址（地段(如有)）：—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擬用校名：—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學校種類 * 中學 / 小學 / 幼稚園 / 補習學校 /
 其他教育課程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學生年齡 * 3 歲及以上 / 6 歲及以上 / 18 歲及以上

估計學生人數： _____

校舍的高度： 離地面 _____ 米(如有)

本人擬申請將上址註冊學校乙所。茲附送已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校舍各部平面圖共三套，懇予發給教育條例（第二七九章）第 11(b)(ii)條內所需及第 12(1)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為荷。

_____ 申請人簽名

_____ 姓名：正楷書寫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） } 連一份校舍平面圖則
 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